開放陸客來臺之發展過程(大事紀)

108年8月30日

97.6.13	大 井 入 内 大 内 入 栋 四 「 大 、 L 山 田 以
77.0.13	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97.7.4	兩岸首航,陸客來臺旅遊首發團抵臺。
97.7.18	陸客來臺觀光正式開放;計開放13省(區、市),組團社33社。
97.9.30	正式開放大陸地區居民透過金門、馬祖來臺觀光,同時修正延長大
	陸旅客停留澎湖期間。大陸開放福建的福州、廈門、漳州、泉州、
	莆田、三明、南平、龍岩、寧德等9個城市。
98.1.20	大陸開放來臺觀光增至25省(區、市),組團社146社。
98.7.18	 台旅會、海旅會(以下簡稱小兩會)共同建立兩岸旅遊定期磋商機
	制,雙方在北京共同舉辦了首次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圓桌會議。
99.5.4	「台旅會」北京辦事處成立。
99.5.7	「海旅會」臺北辦事處成立。
99.7.18	大陸開放來臺觀光擴大為 31 個省(區、市), 組團社增至 164 社。
99.8.14	兩岸開放觀光2周年,於新竹國賓飯店舉行兩岸觀光圓桌會議。
100.1.1	擴大來臺觀光團體旅客人數,每日平均來臺人數配額增至4,000人
	次。
100.6.21	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完成「海峽兩岸關於大陸
	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換文,翌日生效。第1批開放北
	京、上海、廈門為試點城市,6月28日首批自由行大陸旅客來臺。
100.7.17	台、海小兩會假重慶長江三峽黃金一號舉辦 2011 年海峽兩岸觀光
	交流圓桌會議,討論旅遊品質及旅遊安全議題。
100.7.27	福建居民赴金門、馬祖、澎湖地區個人旅遊完成換函通報,並於7
	月29日正式啟動。
101.4.28	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第2批10個試點城市,分兩階段實施,來臺

	人數配額上限由每日 500 人,配合本次開放調整為每日 1000 人。
	第1階段101年4月28日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
	等 6 個試點城市正式啟動。
101.7.31	大陸新增 52 家赴臺遊組團社。至此,共開放 31 省(區、市),組
	團社 216 社。
101.8.8	第4屆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於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舉行,
	會議議題包括郵輪、休閒農業旅遊及旅遊保險金融等。
101.8.28	1. 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第2批第2階段濟南、西安、福州、深圳
	4個試點城市啟動。
	2. 大陸居民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除原已開放福建的
	福州、廈門、漳州、泉州、莆田、三明、南平、龍岩、寧德等9
	個城市之外,今日再增加開放浙江的溫州、麗水、衢州;廣東
	的梅州、潮州、汕頭、揭陽;以及江西的上饒、鷹潭、撫州、
	贛州等 11 個城市,總共擴及大陸 4 個省 20 個城市居民可赴金
	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
101.11.15	「台旅會」上海辦事處成立。
102.4.1	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在不降低既有團客總數之原則下,陸客團
	申請團體配額由每日 4000 人次調整至 5000 人次;個人遊配額由
	每日 1,000 人次調整為 2,000 人次。
102.6.16	台旅會與海旅會經多次積極磋商達成共識後,兩岸同意開放第3批
	13個大陸城市,分兩階段啟動,102年6月28日正式啟動第一階
	段瀋陽等6個城市,8月28日再啟動石家莊等7個城市。
102.6.28	第3批第1階段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6個開放城市,瀋陽、鄭州、
	武漢、蘇州、寧波、青島於102年6月28日啟動。

102.7.19	第 5 屆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行,謝會長
	表示兩岸旅遊交流正處由「量變」到「質變」的轉型契機,為加強
	旅遊品質,強調我方自 102 年 5 月推動優質行程措施,規範團體
	行程安排須達一定接待品質,同時為提升兩岸旅遊安全,雙方並已
	建立兩岸旅遊安全緊急事故處理機制,強化互助、聯繫及預防措
	施,並建議陸方增加赴臺旅遊組團社及擴大辦理來臺自由行之通
	路,以逐步平衡市場發展。
102.8.6	大陸新增47家出境旅遊組團社爲第5批指定經營大陸居民赴台旅
	遊業務旅行社。赴臺旅遊組團社合計共開放31省(區、市),組團
	社 263 社。
102.8.28	第3批第2階段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7個試點城市,石家莊、長
	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泉州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啟動。
102.10.1	大陸實施旅遊新法,該法適用於大陸整體旅遊市場(包括赴世界各
	國及其國內旅遊均適用),其實施重點中對於行程安排、購物行程
	及佣金、自費行程等已有嚴格規範,預期未來來臺旅遊產品中,購
	物行程大幅減少,團費將恢復市場行情,改變以往低團費現象,將
	可降低業者削價競爭、以購物彌補低團費的壓力,提升旅遊產品品
	質及企業形象。
102.12.1	為挑戰來臺旅客800萬人次歷史新高,擴大陸客來臺自由行規模,
	每日配額上限由 2,000 人調整至 3,000 人,並自 102 年 12 月 1 日
	起實施。
103.4.16	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每日配額上限由 3,000 人調整至 4,000 人,
	並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實施。
103.4.17	「大陸國家旅遊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發布 2014 年
	版《大陸居民赴臺灣地區旅遊合同(示範文本)》以貫徹落實《旅遊
	法》之重要舉措,重點略以:1.對安排購物、另行付費旅遊項目設
	定約束性條款 2. 根據旅遊法全面修改了合同解除的內容,明確了
	旅遊法規定"必要費用"的計算方式 3. 增加懲罰性賠償責任。
103.7.2	「海旅會」高雄辦事分處成立。

103.7.18	第6屆「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以「深化合作,互利共贏」
	為主軸,在大陸長春市舉行,謝會長提出未來持續推動的四個工作
	重點:一、「整頓市場秩序,優化旅遊品質」二、「推動兩岸郵輪旅
	遊發展」三、「擴大赴臺自由行市場規模」四、「強化旅遊安全工作」。
	會議中雙方共同宣布,第4批陸客來臺自由行開放城市,增加開
	放哈爾濱等 10 個城市,並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啟動。
103.8.13	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
	查作業要點」,縮減優質行程購物商店之總數、高價品購物商店至
	多僅得安排 1 站,另增訂優質行程應安排旅客以兩岸直航或小三
	通方式入出境,而不得中途停留香港、澳門地區或其他第三地,自
	103年10月1日生效。
103.8.18	第 4 批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 10 個開放城市,哈爾濱、太原、南昌、
	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於103年8月18
	日啟動,合計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城市已達 36 個城市。
103.9.1	暫停受理旅行社申請辦理接待大陸業務申請。
103.9.26	訂定「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參加原住民族部落
	深度旅遊作業要點」,新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參加原住民
	族部落深度旅遊為專案處理之團體,另以專案核發數額,不受原公
	告數額之限制。
103.11.28	內政部移民署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實施
	範圍及方式」,新增直航客船旅遊團為專案處理團體,以專案核發
	數額,不受公告數額限制;本專案實施範圍及方式依本局訂定之
	「試辦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直航客船旅遊團專案審查處
	理原則」辦理。
104.1.1	內政部移民署公告「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團體旅遊及
	一门以可以以有公口 义姓八座地四八八下明个至代于团随旅边及
	個人旅遊許可證件之加速處理作業程序」。依配賦日計算提前之工
	個人旅遊許可證件之加速處理作業程序」。依配賦日計算提前之工

104.2.1	內政部移民署受理旅行業申請陸客團離島專案入臺證件,每日配
	額 500 人,本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4條第3項之規定,訂定「試辦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離島住宿專案團體處理原則」。離島專案安排
	之旅遊內容除應符合觀光許可辦法、品質注意事項外,並應符合下
	列條件:
	1.行程安排至少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等離島地區「住宿1夜」。
	2.全部行程安排「住宿」及「購物店」須符合優質行程規定。
104.3.18	第 5 批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 11 個開放城市:海口、呼和浩特、蘭
	州、銀川、常州、舟山、惠州、威海、龍岩、桂林、徐州,於104
	年 4 月 15 日啟動,合計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城市已達 47 個城市;
	另新增48家出境旅遊組團社爲第6批指定經營大陸居民赴臺旅遊
	業務旅行社。赴臺旅遊組團社合計共開放31省(區、市),組團社
	311 社。
104.4.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增訂「第5條之1」
	明文禁止「個人旅遊團客化」,104年4月1日生效。具接待資格
	旅行業違反該規定者,可處停業1個月至1年,另不具接待資格
	而違反者,依發展觀光條例最高可處 15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得廢
	止營業執照。
104.5.1	為招徠高端大陸旅客來臺旅遊消費,引導大陸旅客建立品質觀念,
	創新來臺旅遊市場精緻商品,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旅行業接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高端品質團處理原則」,陸客高端團專案自
	104年5月1日起實施。
104.7.29	第7屆「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以「把握新機遇 實現新發
	展」為主軸,在大陸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舉行。

104.7.21	修正公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
	項」, 104年10月1日正式實施:
	1. 增訂大陸觀光團體旅客在赴臺旅遊應投保旅遊傷害、突發疾病
	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等保險,以強化大陸觀光團客保險機制,
	減少醫療糾紛問題。
	2. 規範限制旅行團隨團人數不得超過團員人數 1/3,且全團人數不
	得超過 40 人,以避免旅行業配合大陸組團社,以化整為零方
	式,實質上操作「個人旅遊團客化」,破壞陸客來臺旅遊市場之
	商業秩序。
104.9.1	「試辦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離
	島住宿專案」數額由每日 500 人調升至每日 1,000 人(澎湖縣、金
	門縣各400人,連江縣200人),自104年9月1日起實施。
104.9.3	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投保旅遊傷害及突發疾病
	醫療保險在臺協助單位處理原則」自 104 年 9 月 3 日起生效。
104.9.21	移民署公告修正陸客來臺自由行每日配額上限由 4,000 人調整至
	5,000人,並自104年9月21日起實施。
104.10.1	104年9月23日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
	體參加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作業要點」,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
	生效。
104.11.12	為配合兩岸直航客船業發展政策,修正「試辦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
	人民來臺直航客船旅遊團專案處理原則」,大陸觀光團直航客船專
	案試辦期間延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104.11.18	台旅會上海辦事分處福州辦公室 104 年 11 月 18 日揭牌。
104.11.21	104年11月21日至105年2月29日實施大陸觀光團數額彈性調
	整措施,由現行一般團及優質團每日各2,500人(每工作日各3,650
	人)調整為每日各4,000人(每工作日各5,840人)。惟105年1月
	至 2 月元旦、農曆春節、二二八假期等連續假期大陸觀光團數額
	維持每日平均 5,000 人。

104.12.24	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
	業要點」,自105年3月1起調整陸客優質團措施,優質團占全體
	數額比重由 1/2 調高至 2/3,且優質團半數數額須為安排順向行程,
	以鼓勵區域旅遊及市場多樣化發展,透過行程分區、旅客分流措
	施,達到提高整體遊憩品質之目標。
105.1.27	 為提升大陸觀光團獎勵員工旅遊專案旅遊品質,訂頒「旅行業接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獎勵員工或經銷商旅遊團專案處理原則」。
105.1.30	為發展離島觀光,並配合「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
	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修正實施,「旅行業接
	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離島住宿專案團體
	處理原則」現行規定延續實施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
105.2.5	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經金門、馬祖或澎湖
	離島住宿專案團體處理原則」,自105年3月1日生效。
105.2.18	陸方於 2015 年 11 月批准福建自貿區內 3 家臺資合資旅行社試點
	經營福建省居民赴臺團隊旅遊業務,旅行社相關訊息如下:
	(一) 驢媽媽(福州) 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二)雄獅(福建)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三)福建天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105.2.26	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
	項」,修正刪除大陸觀光團遊覽車車齡限制,明確餐標及安排於臺
	灣團餐特色餐廳用餐等規範用語,增訂旅行業應確實填報保單單
	號及在臺協助單位代號等,自105年3月1日生效。
105.6.15	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
	項」,修正刪除第3點第1項第8款有關個人旅遊旅客隨團旅遊之
	人數限制,並自即日生效。
105.8.1	重新受理旅行社辦理接待大陸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資格申
	請。

105.9.29	105年9月29日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
	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業」,修正第二點第五項第二款第二目,規
	範相關高單價購物商店,得至多安排合計兩站,刪除第七點,並自
	105年10月1日生效。
105.12.15	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陸客來臺自由行平均每日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6,000 人。
106.1.1	為配合兩岸直航客船業政策,鼓勵客船業永續發展,持續平衡海空運輸,並兼顧觀光業界對本專案之期待,在符合平等互惠及大陸觀光團品質管理原則下,「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直航客船旅遊團專案處理原則」依 105 年 10 月 5 日觀業字第 1053004914 號函修正,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6.1.1	105年12月1日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本次修正第4點有關大陸觀光團體保險相關規範,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106.11.15	106年11月15日廢止「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自106年12月1日生效。
106.11.15	106年11月15日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本次修正第2點、第3點有關旅行業行程安排涵蓋四區之環島行程應為八天七夜以上,每日出發時間至行程結束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通報本局之行程資料應註記景點停留時間,並應提供旅客參考;交通工具應使用經公路主管機關評鑑乙等以上遊覽車業所提供之合法之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旅行業安排之行程不得使駕駛人勞動工時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七天六夜以上行程須安排輪調遊覽車駕駛人及視需求更換車輛,並自106年12月1日生效。

107.5.2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 5 月 2 日起實施大陸地區人民至小三通地區 從事馬拉松、海泳及鐵人三項等體育活動均得以小三通旅行事由 申請,以期更加促進大陸地區人民赴小三通交流之便利性。 但大陸地區人民在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
	以及參加涉及跨境(例如金廈泳渡)或國際運動總會授權之賽事(例如世錦賽、亞錦賽等)者,仍應申請小三通藝文商務交流事由。
108.1.3	108年1月3日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本次刪除第3本點第1項第第3款第2目有關旅行業就大陸觀光團之餐食,可安排至臺灣團餐特色餐廳之規定;惟為維護團體餐食品質,仍保留觀光團體平均餐標每人每日應達四百元以上,並自108年1月10日生效。
108.4.9	108年4月9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並自108年4月15日生效,本次修正調降大陸人士來臺觀光資格門檻、放寬旅行業申請接待陸客之資格限制、調降旅客有行方不明時,扣繳旅行業保證金之額度,另為優化大陸觀光團品質、提升旅遊安全,本次修正並加重嚴懲旅行業之重大違規行為。
108.4.26	108年4月26日修正發布「處理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26條規定案件裁量基準」,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有關加重嚴懲旅行業之重大違規行為之修正,並配合相關法律效果重新通盤檢討裁罰基準之適用。
108.6.19	108年6月19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行業保證金 繳納之收取保管及支付作業要點」,刪除定期存單分設不同面額之 規範。
108.7.3	108年7月2日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離島住宿專案團體處理原則」,並自108年7月3日生效,本次修正係考量目前陸團相關管理法規已有大幅調整,為持續推動離島觀光,俾利旅行業得續申請離島專案,並鼓勵陸客來臺兼赴離島觀光旅遊。